

证券代码：833540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号：1705027029045225350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